

证券代码：920701

证券简称：豪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117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瑞根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查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瑞根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徐瑞根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担监事会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分别为吕晓青女士、裘玲玲女士、顾建萍女士，其中吕晓青女士担任召集人。

上述审计委员会全部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吕晓青女士与裘玲玲女士是公司独立董事,满足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的要求,召集人吕晓青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